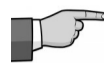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7日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955号

章传康、谢秋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章传康、谢秋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39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707号

郑祥辉、郑法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祥辉、郑法展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35-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8月6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鹿城黄河包装机械厂(以下简称黄河机械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黄河机械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02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陶宏桥,电话:139577997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黄河机械厂的债务人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3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鹿城圣伦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14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股东黄玉弟、黄忠孝、黄忠杰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金锦鹏、李效,联系电话:0577-55577358,15858845960,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裕达大厦1305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上午8时5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93号之二

谭平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创源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钟建丽、谭平和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93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613号

杨贤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金琪与被告杨贤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854号

雷晓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雷晓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856号

吴长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长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861号

周小雅: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小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6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40号

孙盼攀:本院受理的原告诸葛利帆与被告孙盼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1390号  
于建翔:本院受理上诉人胡晓岚与被上诉人杨工平、原第三三人于建翔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7月20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784号  
王永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亿石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破18号之一

2017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英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英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英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2日裁定宣告宁波英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英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3破17号

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8月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对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为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28日(含28日)前,向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42号三号楼;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联系人:任越、黄亦斐,联系电话

13757513603、13185750830、0575-85110951、0575-85123199,邮编:312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2:0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652号

王森:本院受理原告叶志坚与被告王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2民初26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35-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8月6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鹿城黄河包装机械厂(以下简称黄河机械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黄河机械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02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陶宏桥,电话:139577997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黄河机械厂的债务人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联发石化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余额为16587.38万元,利息3409.03万元,本息合计19996.41万元。该资产包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处置,抵押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详细信息咨询请登陆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查阅。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富雄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8220.9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由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东峰织造有限公司、绍兴县金雄经纺有限公司、徐金根、徐益忠提供最高额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

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渊彪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蒋渊彪。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渊彪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1505857  
蒋渊彪联系电话:13738891551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请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渊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渊彪  
2018年8月17日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4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138,713.92	9,134,667.54	25,273,381.46	安徽省浙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宏大大矿业有限公司、王厦栋、李爱敏、王超、浙江良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DFBR-XH38-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00,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6  
般若资产联系电话:0571-8509735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宁波永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港钢板有限公司、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徐建永、王赞聪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截至2018年7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所持有的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编号:hz20180813)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上述资产总金额为[3669.05]万元,包含债权[1]户,涉及本金[2498.46]万元,利息[1161.59]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截止日破产裁定为[2017]年[8]月[24]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绍兴[1]个地区。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联系人:盛经理 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序号	地区	债权资产(万元)
1	绍兴	3669.05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17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